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微芯生物签订《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微芯生物在科创板上市之日（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微芯生物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微芯生物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对微芯生物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微芯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微芯生物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微芯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微芯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事前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微芯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生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微芯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微芯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微芯生物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	本持续督导期间,微芯生物未发生相关情况。

	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微芯生物未发生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第二个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已完成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19 年 7 月份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于 9 月份获得受理。糖尿病的治疗药物存在多种作用机制类别,每种作用机制类别有多个已上市的药品或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的药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西格列他钠(2 型糖尿病)若未能获批上市、或上市后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拥有已开展多个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的国家 1 类原创新药西奥罗尼和已完成临床前评价药物 CS12192 和正在进行早期探索性研究的一系列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候选药物 CS17919、CS24123、CS17938、CS27186 等。鉴于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在研项目或产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不确定等,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自主研发新分子实体药物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其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身的核心技术能力。根据核心技术平台筛选出新的候选药物，逐步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取得上市批准，最终实现商业化。鉴于原创新药的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发生下列技术风险，则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1、核心技术平台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根据生命科学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新进展和新技术而构建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与早期评价平台”。公司研发管线的药物筛选均来源于该核心技术平台，其有效地降低了新药的后期开发风险。但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若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的技术发现或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一个全新结构的原创新药的成功研发，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及实现商业化等过程，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并将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临床前研究；成功取得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并确保不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第三方的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功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成功招募临床试验的患者；聘请的进行临床试验的第三方勤勉尽责的履行责任；在各期临床试验及其他研究中取得良好的安全性及疗效的数据；通过自建设施取得药品生产证书和 GMP 证书，或通过 MAH 制度委托其他制药企业生产；获得监管机构的新药上市批准，并成功进行商业化销售等。

如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研发进度被延迟或无法实现商业化，从而损害公司的业务，前期的资金投入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从而为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和风险。

3、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中，一般来说，上万个化合物分子可筛选出数百个先导化合物进入临床前评价，并最终筛选出数个可以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药物。筛选出来的候选化合物，也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以决定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公司有 1 个在研项目递交 IND 申请和 5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4、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6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项目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项目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西奥罗尼（卵巢癌）、西奥罗尼（小细胞肺癌）、西奥罗尼（肝癌）、西奥罗尼（非霍奇金淋巴瘤）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可能会出现监管部门、伦理委员会等不批准研究者按期开展某一阶段的临床试验的情况；研究者可能会无法按期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并完整地参与完成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因候选药物等原因而使得受试者缺乏临床反应或出现重大安全性问题等负面事件；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合同研发组织、临床机构管理组织等委外服务供应商以及医疗机构研究者可能未履行合约义务或未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候选药物以及伴随诊断测试或其他临床试验环节所需相关材料可能会不足或缺乏。这些都可能导致临床试验出现延期、暂停以及监管部门要求中断或停止临床试验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原创新药上市后未能获得医生、患者认可的风险

原创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还要历经市场开拓与学术推广等过程，方能被广大医生和患者接受，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新药上市后在市场开拓与学术推广等方面遇到瓶颈或者新药的安全性、疗效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缺点未能有效获得医生及其患者的认可，或者产生目前科学尚未认知的风险，都将给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2、在境外开展业务的风险

公司后续包括西奥罗尼等原创新药拟在美国申报进入临床试验，因此业务会

面临与境外开展业务相关的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管辖权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在当地有效执行合约条款的困难度；当地政府及监管机构对我们的研究及试验场地及有关管理安排的不同意见；进出口许可要求；适用的当地税收制度的影响；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

3、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片的原材料主要为 3-吡啶甲醛，丙二酸，N，N-羰基二咪唑，对氨基苯甲酸及 4-氟邻苯二胺、聚维酮 K30 等化学品，其供应量和供应价格会受到行业周期波动、国家环保政策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出现相关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或者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安排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的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关乎到人的生命健康。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制度、新规定，对药品的研发、生产、上市后研究均作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规定，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建立一整套标准、流程和规范，为生产优质产品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每一位患者的用药安全，力争将生产、质量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行业风险

1、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会受到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发改委等多个不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与监督。公司需受到监管部门众多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约束，现行的监管框架涵盖了微芯生物营运的所有方面，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定价、质量控制、环保等。如果行业有任何不利于公司的监管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营运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研发和生产创新药物、抗肿瘤药物企业的发展。同时国家的相关政策将肿瘤治疗类药物和创新类药物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提出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注册进一步加快审评审批等。但如果

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但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产品西达本胺于2019年11月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如公司已列入目录中的适应症或产品被调出目录或开发的新适应症或新产品未被列入目录，则可能导致该适应症或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五) 宏观环境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内外相继爆发，短期内对各行业都造成了一定影响。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未造成影响，但随着受供应商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运输成本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以及学术推广活动受一定阻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可能会受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800,400.62	147,688,982.21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1,886.44	31,164,799.98	-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86,049.47	17,916,766.25	-2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3,118.03	22,782,743.04	-207.77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6,326,740.16	476,897,707.72	203.28
总资产	1,691,422,545.15	716,339,042.46	136.12

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866	-4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866	-4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0.0366	0.0498	-26.51

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6.70	减少 4.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3.85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2	55.85	减少 10.83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主要系公司西达本胺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7.12%，同时 2019 年末未产生技术授权许可收入。

2、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3.06%，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速较快所致。

3、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7.77%，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3）公司支付的研究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等增长。

4、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同比增长 203.28%和 136.12%，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5、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40.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4.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原创新分子实体药物，具备完整的从药物作用靶点发现与确证、先导分子的发现与评价到新药临床开发、产业化、学术推广及销售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创立伊始，就以自主创建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为其核心竞争力，秉承“原创、优效、安全、中国”的理念，专注于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创新机制药物。

公司是全球最早建立和使用化学基因组学进行药物筛选与评价的公司，在十几年持续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公司在使用化学基因组学技术进行药物筛选的过程中，对于大数据的质量控制、数据挖掘和理解方面具有丰富

的实践经验。公司的高级研发人才具有在靶点确认、探索性研究、分子模拟及设计、高通量高内涵筛选、生物标志物的转化医学研究等专家知识，有利于公司在小分子药物早期筛选评价方面取得成功。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还具有临床研究的能力，具备小分子药物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的研究、中试、质控及生产的核心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研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目前公司具有 13 个在研项目储备，其中 1 项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申请 NDA 阶段；1 项正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1 项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1 项已经申请 IND，4 项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5 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上述 13 个在研项目涉及的 8 个候选药物均为新分子实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7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8 项为境内专利，53 项为境外专利。公司针对同种药物在化合物通式、制备方法、晶型、剂型和用途等方面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全球专利布局，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的商业利益，防止竞争对手以仿制药形式对公司产品造成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19 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7,82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02%，与 2018 年的研发投入比例相比，减少 1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西达本胺乳腺癌 III 期临床试验和西格列他钠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19 年完成，后期研发投入相对较少，且 2019 年西达本胺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二）研发进展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在这一核心技术平台基础上开展新药研发工作，在早期研发的靶点选择上围绕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三个治疗领域选择了多个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高度互补和延伸的方向，包括代谢疾病领域的核受体激动剂、横跨代谢和免疫性疾病领域的 ASK1 抑制剂等、自身免疫领域的 JAK 家族

抑制剂等、以及抗肿瘤免疫领域的肿瘤代谢调控剂与 PD-L1 抑制剂等，其中首个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候选分子 CS12192 完成临床前研究并提交了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其它多个项目也都获得了临床前候选化合物或者活性先导分子，这些化合物在公司的评价平台上显示出与同类靶点分子都分别具有特定的差异化活性。

目前，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通用名 商品名 实验室代码	药物类型	适应症	临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新药申请 上市申请	上市	来源	商业化权利区域	
西达本胺 (爱谱沙) Chidamide	表观遗传调控剂 亚型选择性HDACi (HDAC Class 1 & 10)	外周T细胞淋巴瘤						2013.02	2014.12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中国大陆、香港
		外周T细胞淋巴瘤 (联用CHOP)									
		乳腺癌						2018.11	2019.11		
		非小细胞肺癌									
		弥漫大B细胞 淋巴瘤									
西格列他钠 Chiglitazar	新型胰岛素增敏剂 (non TZD PPAR Pan Agonist)	2型糖尿病						2019.09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非酒精性脂肪肝									
西奥罗尼 Chiauranib	三通路靶向激酶抑制剂 Auroa /VEGFRs /CSF1R	卵巢癌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小细胞肺癌									
		肝癌									
		非霍奇金淋巴瘤									
		淋巴瘤 (联合西达本胺)									
CS12192	JAK3/JAK1/TBK1 选择性激酶抑制剂	自身免疫性疾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17919	ASK1抑制剂	CKD、非酒精性脂肪 肝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24123	肿瘤代谢调控剂	肿瘤、免疫性疾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17938	PD-L1拮抗剂	肿瘤、免疫性疾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27186	TRβ选择性激动剂	脂代谢紊乱、非酒精 性脂肪肝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2019 年公司获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2019 年 6 月	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与安慰剂对照的研究 (CMAP)	临床 III 期试验
2	2019 年 6 月	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与活性药物对照的研究 (CMAS)	临床 III 期试验
3	2019 年 9 月	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	NDA
4	2019 年 11 月	西达本胺用于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 的新适应症	NDA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7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8 项为境内专利，53 项为境外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19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168.8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30,000	18,000	5,212.41
2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37,000	10,000	3,355.9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15	10,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0	9,350	9,350.00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17,259	17,000	739.62
6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3,070.30
	合计	119,624	80,350	21,7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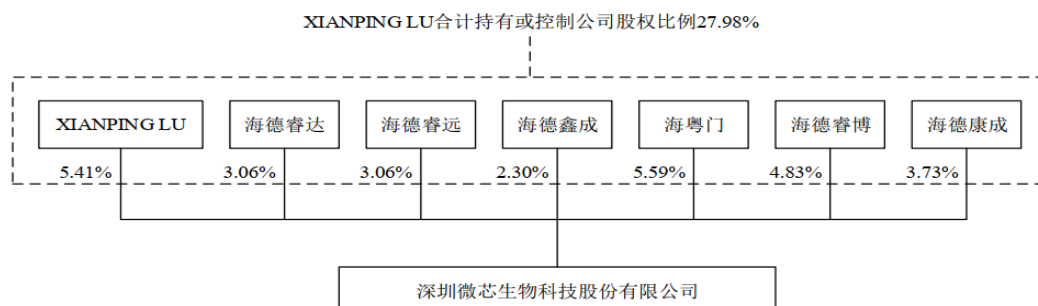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微芯生物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微芯生物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XIANPING LU，XIANPING LU直接持有公司5.41%股份，XIANPING LU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海德鑫成分别持有公司3.06%、3.06%和2.30%股份，公司初创团队持股平台海粤门、员工持股平台海德睿博和高管持股平台海德康成

分别持有公司 5.59%、4.83%和 3.73%股份，XIANPING LU 通过与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 27.98%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 XIANPING LU 外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XIANPING LU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海德睿达	0.0226	3.0570
		海德睿远	0.0226	3.0570
		海德鑫成	0.0252	2.2967
黎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德睿博	10.9453	4.8335
		海德鑫成	20.2651	2.2967
		海德康成	54.7667	3.7281
海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海德睿博	5.8899	4.8335
		海德鑫成	12.1591	2.2967
		海德康成	45.2333	3.7281
沈建华	监事会主席	深圳观时	0.5000	2.3768
周可祥	监事	招银共赢	13.5747	0.3400
朱静忠	职工监事	海德睿博	1.1074	4.8335
宁志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海德睿博	24.9399	4.8335
		海德鑫成	16.8876	2.2967
		海粤门	17.9333	5.5941
李志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海德睿博	20.0931	4.8335
		海德鑫成	16.8876	2.2967
赵疏梅	副总经理	海德睿博	13.2403	4.8335
		海德鑫成	16.8876	2.2967
余亮基	副总经理	海德鑫成	10.1326	2.2967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清文

叶清文

濮宋涛

濮宋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